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觀谷管字第11203004222號

修正「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第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第一點

處 長 郭振陵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以下簡稱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在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